

团结行动 共创未来

——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六次峰会第一阶段会议上的讲话

(2021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德拉吉总理，各位同事：

首先，我谨对主席国意大利为举办这次峰会付出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罗马是一座具有悠久历史的城市，在人类文明史上写下了灿烂篇章。当前，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反复，世界经济复苏脆弱，气候变化挑战突出，地区热点问题频发。罗马峰会以“人、地球与繁荣”为主题，表达了国际社会团结战胜疫情、重振世界经济的决心，彰显了二十国集团引领全球治理变革的使命。

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世纪疫情，二十国集团作为国际经济合作主要论坛，要肩负应有责任，为了人类未来、人民福祉，坚持开放包容、合作共赢，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我愿提出5点建议。

第一，团结合作，携手抗疫。面对在全球肆虐的新冠肺炎疫情，谁都无法独善其身，团结合作是最有力武器。国际社会应该齐心协力，以科学态度应对并战胜疫情，搞病毒污名化、溯源政治化同团结抗疫的精神背道而驰。我们要加强防控、诊疗手段合作，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二十国集团包含了世界主要经济体，应该在凝聚共识、动员资源、推动合作上发挥引领作用。

早在疫情暴发初期，我就提出新冠疫苗应该成为全球公共产品。在此，我愿进一步提出全球疫苗合作行动倡议：(一)加强疫苗科研合作，支持疫苗企业同发展中国家联合研发生产。(二)坚持公平合理，加大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疫苗力度，落实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2022年全球接种目标。(三)支持世界贸易组

织就疫苗知识产权豁免早日作出决定，鼓励疫苗企业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四)加强跨境贸易合作，保障疫苗及原辅料贸易畅通。(五)公平对待各种疫苗，以世界卫生组织疫苗紧急使用清单为依据推进疫苗互认。(六)为全球疫苗合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获取疫苗提供金融支持。

目前，中国已向10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超过16亿剂疫苗，今年全年将对外提供超过20亿剂。中国正同16个国家开展疫苗联合生产，初步形成7亿剂的年产能。我在今年5月的全球健康峰会上倡议举办新冠疫苗国际合作论坛，已于8月成功举办，与会各国达成全年超过15亿剂的合作意向。中国还同30个国家一道发起“一带一路”疫苗合作伙伴关系倡议，呼吁国际社会共同促进疫苗全球公平分配。中方愿同各方携手努力，提高疫苗在发展中国家可及性和可负担性，为构筑全球疫苗防线作出积极贡献。

第二，加强协调，促进复苏。疫情给世界经济带来的影响复杂深远，应该对症下药，标本兼治。我们应该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主要经济体应该采取

负责任的宏观经济政策，防止自身举措导致通胀攀升、汇率波动、债务高企，避免对发展中国家的负面外溢影响，维护国际经济金融体系稳健运行。

同时，我们应该着眼长远，完善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和规则，弥补相关治理赤字。要继续推动按期完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十六轮份额检查，筑牢国际金融安全网。中国支持国际开发协会提前启动第二十轮增资谈判，有关投票权改革方案应该切实反映国际经济格局变化，提升发展中国家话语权。中国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增发6500亿美元特别提款权，愿转借给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低收入国家。

我们应该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二十国集团应该继续为世界贸易组织改革提供政治指引，坚持其核心价值和本原则，保障发展中国家权益和发展空间。要尽快恢复争端解决机制正常运转，推动世贸组织第十二届部长级会议取得积极成果。要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畅通世界经济运行脉络。中方倡议举办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稳定国际论坛，欢迎二十国集团成员和相关国际组织积极参与。

基础设施建设在带动经济增长上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国通过共建“一带一路”等倡议为此作出了不懈努力。中国愿同各方一道，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坚持开放、绿色、廉洁理念，努力实现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目标，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取得更多丰硕成果。

第三，普惠包容，共同发展。疫情给全球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带来多重危机，饥饿人口总数已达8亿左右，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我们应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升全球发展的公平性、有效性、包容性，努力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二十国集团应该将发展置于宏观政策协调的突出位置，落实好2030年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落实支持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工业化倡议，促进现有发展合作机制协同增效。发达经济体要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资源。

不久前，我在联合国发起全球发展倡议，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在减贫、粮食安全和疫苗、发展筹资、气候变化和绿色发展、工业化、数字经济、互联互通领域合作，以加快落实2030年可持

续发展议程，实现更加强劲、绿色、健康的全球发展。这同二十国集团推动全球发展宗旨和重点方向高度契合，欢迎各国积极参与。

第四，创新驱动，挖掘动力。创新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应对人类共同挑战的决定性因素。二十国集团应该合力挖掘创新增长潜力，在充分参与、广泛共识基础上制定规则，为创新驱动发展营造良好生态。人为搞小圈子，甚至以意识形态划线，只会制造隔阂、增加障碍，对科技创新有百弊而无一益。

数字经济是科技创新的重要前沿。二十国集团要共担数字时代的责任，加快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字技术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帮助发展中国家消除“数字鸿沟”。中国已经提出《全球数据安全倡议》，我们可以共同探讨制定反映各方意愿、尊重各方利益的数字治理国际规则，积极营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数字发展环境。中国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已经决定申请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愿同各方共同努力推动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第五，和谐共生，绿色永续。二十国集团应该秉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

则，推动全面落实应对气候变化《巴黎协定》，支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六次缔约方大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取得成功。发达国家应该在减排问题上作出表率，充分照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困难和关切，落实气候融资承诺，并在技术、能力建设等方面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这是即将召开的第二十六次缔约方大会取得成功的关键。

中国一直主动承担与国情相符合的国际责任，积极推进经济绿色转型，不断自主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力度，过去10年淘汰1.2亿千瓦煤电落后装机，第一批装机已1亿千瓦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已于近期有序开工。中国将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我们将践信守诺，携手各国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之路。

各位同事！

中国古人说：“诚信者，天下之结也。”就是说诚信是结交天下的根本。中国将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发挥好大规模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着力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不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中外企业提供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我相信，中国发展将为各国带来更多新机遇，为世界注入更多新动能。

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需要世界各国不懈努力。道阻且长，行则将至，行而不辍，则未来可期。让我们团结起来，早日驱散疫情阴霾，携手共建更加美好的世界！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10月30日电

民盟云南省委常委(扩大)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 张潇予) 10月30日，民盟云南省第十四届常委会第十六次(扩大)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重点传达学习民盟中央对口云南省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工作推进会精神，研究《民盟云南省委关于配合民盟中央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工作方案(草案)》。

省政协副主席、民盟云南省委主委徐彬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全省各级民盟组织要充分认识抓好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和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和民盟中央工作要求上来，抓

好学习宣传，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会议还传达了民盟组织工作座谈会精神，通过了有关人事事项，并以书面形式通报了机关各部室上一次常委会以来工作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十三届]第五十九号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已由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29日

为了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加强本省长江流域(以下简称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守护好长江母亲河，促进全省高质量发展，作出如下决定：

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围绕努力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目标，健全完善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工作机制，加强地方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和监督，把长江保护法确定的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等重大原则贯穿于流域保护和长江经济带建设全过程、各领域，用法治助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和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推动流域全面绿色转型，促进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的决策，统筹协调、研究解决流域保护重大事项、重大问题。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加强行政执法，推动长江保护法落实落地。

三、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长江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国家长江流域规划体系相衔接的流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充分发挥规划对推进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绿色发展的引领、指导和约束作用。

四、省人民政府制定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新上产业一律从严审批，严禁产能严重过剩、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转移项目，保障产业结构和布局与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

五、严格执行国家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水环境质量要求和污染防治特点，补充完善地方水污染排放标准。严格流域“三磷”(磷矿、磷化工、磷石膏库)企业总磷排放管控要求，有效控制总磷排放总量。

六、严格管理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批准的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明确相关河段和控制断面、生态流量、水位等管控指标，加强生态用水保障。对流域已建、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小水电工程，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七、省人民政府依法划定流域河湖岸线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严厉打击非法采砂，依法治理采石、取土，把全省长江流域的岸线、河段、区域坚决管住。巩固“化工围江”整治成效，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工业园区和化工项目。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八、严格落实流域重点水域禁渔规定，严厉查处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捕捞行为。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持续做好退捕渔民的生产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巩固流域禁捕退捕成效。

九、把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放在压倒性位置。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源头治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矿山生态修复。统筹推进城乡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收集和处理能力。有效推进“厕所革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滇池等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深入开展“湖泊革命”，全面落实“退、减、调、治、管”要求。科学制定、精准实施流域“一河一策”方案，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林长制，着力提升河流优良水体比例，确保“一江清水出云南”。

十、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流域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计划，开展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生物多样性调查，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防止外来物种入侵，对流域珍稀、濒危、特有水生野生动植物实行重点保护。

十一、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快推进流域内特别是长江干流、支流沿线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布局，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提倡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推动流域绿色发展。

十二、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流域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提升防治能力，实现船舶污染物码头接收设施或者船舶接收接收设施全覆盖。建立内河危险货物运输船舶污染责任保险制度，推进绿色库区、绿色港口、绿色船舶、绿色航道建设，协调推进港口与船舶岸电使用。

十三、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流域生态保护综合补偿制度，科学制定补偿标准，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逐步实现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对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源头及水源涵养地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的补偿力度。推动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地方人民政府之间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十四、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流域生态环境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严格执行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加强信息公开，完善公众参与程序，支持公众参与和监督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省人民政府应当对流域下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十五、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流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十六、建立健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司法保障机制。推进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加大对污染和破坏流域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和惩处力度。

十七、建立健全跨区域保护与发展协作机制。开展立法、行政执法、司法、监督和规划、污染防治、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领域的合作，加强跨行政区划重大问题、重大项目的会商协调，推进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保护、协同发展。

十八、省、流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清理，凡与长江保护法不一致的，及时修改和废止。依法制定需要配套的地方法规，保障地方立法与上位法有效衔接，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十九、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工作情况。流域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推动长江保护法有效实施。

二十、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加大普法宣传力度，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长江保护法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络，推动全社会形成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的良好氛围。

二十一、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流域保护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破坏流域自然生态资源、污染流域环境、损害流域生态系统等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届云南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落幕

本报讯(记者 李正雄) 10月30日，第三届“建行杯”云南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决赛暨第二届全国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复赛在昆明落下帷幕。

本次大赛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建行云南省分行主办，省退役军人就业培训创业孵化基地承办。大赛设立新兴产业、传统产业和生活服务业、现代农业3个比赛赛道，自今年9月启动以来，吸引

了全省15个州(市)300多个团队(项目)参赛。大赛采取线上举办的形式，通过视频会议系统进行线上PPT演示和答辩，专家评委在总会场进行线上提问、现场打分，经过激烈角逐，产生一等奖3名、二等奖9名、三等奖18名、优胜奖30名。

大赛后，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将依托省退役军人就业培训创业孵化基地，为退役军人获奖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品牌

建设、人员培训、产品推介、发展规划等一系列孵化服务；建行云南省分行将为我省军创企业提供最高贷款额度500万元、最低贷款年利率3.85%的退役军人创业专享贷款，支持我省做好退役军人就业保障和就业创业的金融支持工作。此外，我省将在获奖项目中遴选突显云南特色、具有竞争力的项目参加第二届全国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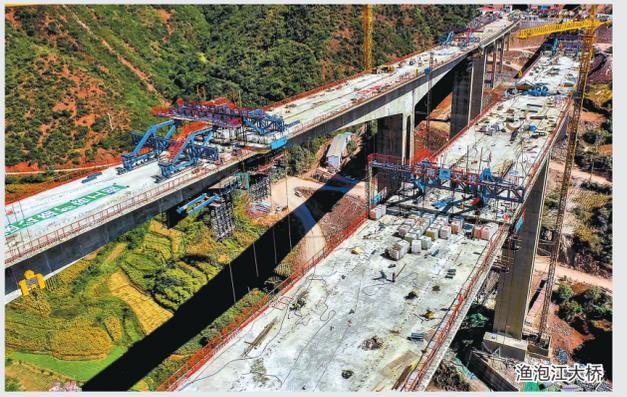


牛骠子箐大桥

两大控制性工程取得突破 新楚大高速公路力争今年底贯通

本报讯(记者 李承韩) 近日，楚雄(广通)至大理(江凤寺)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简称新楚大项目)建设接连传来好消息，控制性工程牛骠子箐大桥主桥左幅中跨T型连续刚构顺利合龙，渔泡江大桥右幅顺利合龙，为实现年底全线贯通奠定了基础。

牛骠子箐大桥为跨越滇中引水工程狮子山隧洞而设，是有着全线最深桩基、最大体积承台、最宽桥面的“三最”工程。渔泡江大桥是全线墩身最高、跨度最大的特大桥。



渔泡江大桥

上接一版《COP15第一阶段会议向世界传递中国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最强音》

三是当好东道主，认真履行东道主义务，确保第二阶段会议顺利召开。刘友宾说，COP15第一阶段会议的召开，得到新闻界朋友们的大力支持，800多名中外记者参加了会议报道，向国际社会传递了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最强音，展示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成效，极大提升了公众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衷心希望大家共同努力，继续做好COP15第二阶段会议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新闻宣传，携手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地球家园。

上接一版《云南放开燃煤发电上网电价》

据云南电网公司发布的消息，原执行目录销售电价的工商业用户，即日起可通过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云南电力交易系统，自行选择向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购电。12月1日起，将按照代理购电价格向代理用户售电，过渡期继续按照原目录销售电价及相关政策执行。

省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我省已有超过95%的大工业用户通过市场化交易形成价格，本次电价改革标志着在“放开两头”即放开上网侧和销售侧电价方面又迈进了重要一步，建立起了“能跌能涨”的市场化电价形

成机制。下一步，省发改委将按国家出台的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细则要求指导和督促电网开展代理购电工作，指导地方电网同步推进改革，保障电价改革平稳实施，推动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云南作为全国首批输配电价改革五个试点省份之一，于2015年率先推进输配电价改革，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要求，放开了公益性以外的上网和销售电价，全面放开一般工商业进入市场，市场主体超过16万户，开放程度居全国第一。2020年省内交易电量达1278.3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63.11%，继续保持全国第一。